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预〔2021〕273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的通知

各市州、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1〕114 号），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市（州、省直管县）2022 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万元（具体金额详见附件），收入请列“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功能科目“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待 2022 预算年度开始后，严格按照补贴程序和相关规定发放补贴资金，省财政将据实进行资金结算。

- 附件：1、2022 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分配表
2、2022 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农业农村厅、财政部湖南监管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0 日印发

2022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分配表

市州	县市区/单位	金额（万元）	备注
株洲市	炎陵县	171	

2022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机购置补贴）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专项实施期	2022年	
省级财政部门	湖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55264		
	其中：中央补助	55264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提高全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推动农用连栋钢架大棚等设施设备推广应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70000
		质量指标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55%
		时效指标	年度内资金兑付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直接受益农户数（户）	60000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直接受益农户满意度	85%

